

祭台村 1 号安置楼消防改造项目
(太乙嘉园)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祭台村1号安置楼消防改造项目（太乙嘉园）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二环南路以南，西延路以东。
3.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竣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旭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1332000.00）。
2. 工程结算形式：以磋商响应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位形式结算，如不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以现场甲方、监理签证单、认价单为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方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



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九、质量保修期/缺项责任期:质量保修期: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1.11.28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31303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6013206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1.11.28